

唐河县人民政府拟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满岗服务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拟安置补偿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唐河县满岗服务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昝岗乡满岗村九组集体耕地 0.0259 公顷；十组耕地 0.38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49 公顷；十一组耕地 2.61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45 公顷；十二组耕地 3.46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88 公顷，共计 6.9785 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征收标准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耕地	其他农用地						
昝岗乡满岗村九组	0.0259	0.0259		63	2.25	按照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	64.2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商业用地
昝岗乡满岗村十组	0.4068	0.3819	0.0249						
昝岗乡满岗村十一组	2.8671	2.6126	0.2545						
昝岗乡满岗村十二组	3.6787	3.4699	0.2088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9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联系电话0377-68978333。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